

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14G0029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规模也高速增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一)结合公司销售和采购模式说明贸易板块营业收入的确 认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 (二)结合公司销售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信用 政策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
- (三)截至 2015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准备 是否合理、谨慎;
 -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货物灭失或损坏及客户退货、质量

纠纷情况,并进一步说明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请主承销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上海华信财务有限公司临时或短期资金往来,且规模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上海华信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结算模式。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请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约定之用途并不得转借他人。

请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防范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制度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根据23号准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资产情况、最近一年合并财务 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四、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收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五、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 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 媒体或者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 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姚远 021-68820297 蔡伟 021-68828962 公司债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